

33. 監察院調查臺中原民服務中心閒置案 使得參觀人次破 2.5 萬

~緣起與發現~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在 92 年 4 月 27 日正式啟用後，前臺中縣政府雖 10 次公告委託經營，但均無廠商投標，造成設施低度利用，經監察院調查後糾正前臺中縣政府未考量該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設置目的，亦未詳實評估委外營運效益，執意全館委外經營，卻未積極辦理委外經營相關事宜，導致館舍使用效能低落等情。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監察院調查並持續追蹤後，已使得該中心開館日數及參觀人次從 96 年開館日數 253 日，參觀人數 5,755 人次，提高至 102 年開館日數 300 天，參觀人次 22,396 人；103 年開館日數 302 天，參觀人次 23,436 人；至 104 年開館日數 300 天，參觀人次已達 25,855 人；且自 100 年迄 104 年連續 5 年，經「全國原住民文化（物）館評鑑」列為甲等，使得公帑得以發揮效益，提振我國的多元文化軟實力和國際觀光競爭力，爰本案於 106 年 3 月 6 日結案。